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38号

罪犯韩朝芳，男，1974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（2015）云南保中刑初字第175号判决书于2015年7月23日作出，并于2015年10月23日送达。该犯因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82元，同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为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于2023年3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至2048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和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被评为先进分子，2025年4月14日获得表扬7次。2025年4月14日裁定减刑时，账户余额106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朝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